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姜涛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姜涛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 提交辞职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预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担任职务(如适用)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在未履行尽职义务的情况下公开辞职
姜涛	副总裁	2025年6月22日	2025年6月22日	工作变动	否	/	否

注：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在积极筹备中，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cn)的《国机重装关于董事会和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姜涛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姜涛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截至目前公告披露日，姜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80,400股，其配偶及其他直系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姜涛先生在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后，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买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3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姜涛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并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

公司感谢姜涛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及其对公司经营和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5年6月27日届满。结合公司目前董事会构成及任职情况，为适应公司现阶段业务经营及未来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决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在换届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其相应的职责和义务。

现将第六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的组成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拟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含1名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同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上述董事的构成及人数将由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后生效。

二、董事的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换届选举将采取非独立董事代表采用累积投票制，实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开选举的原则，即股东会选举将选举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份拥有与拟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使用。

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

公司董事会及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权向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书面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的提名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

公司董事会及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权向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书面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的提名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程序

(一) 提名人应在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6月26日17:00前按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书面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二) 在上述提名时间期限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符合资格的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董事会；

(三) 公司董事会根据选定的入选对象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审议；

(四) 董事候选人应在公司发布召开关于选举董事的股东会通知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条件，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五) 公司将在不迟于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年龄、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审核无异议后提请股东会选举。

(六) 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第五届董事会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 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具备足够能力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情形

(一) 提名人应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 董事候选人提名表(原件,模板见附件)；

2. 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原件,复印件见附件)；

3. 董事候选人的学历证明、学位(学士以上)复印件(原件,复印件见附件)；

4. 董事候选人出具的接受提名的书面意见,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条件,并承诺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原件)；

5. 能够证明符合公告规定的其他文件。

(二) 提名人应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 董事候选人提名表(原件,模板见附件)；

2. 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原件,复印件见附件)；

3. 董事候选人的学历证明、学位(学士以上)复印件(原件,复印件见附件)；

4. 董事候选人出具的接受提名的书面意见,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条件,并承诺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原件)；

5. 能够证明符合公告规定的其他文件。

(三) 提名人应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 董事候选人提名表(原件,模板见附件)；

2. 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原件,复印件见附件)；

3. 董事候选人的学历证明、学位(学士以上)复印件(原件,复印件见附件)；

4. 董事候选人出具的接受提名的书面意见,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条件,并承诺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原件)；

5. 能够证明符合公告规定的其他文件。

(四) 提名人应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 董事候选人提名表(原件,模板见附件)；

2. 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原件,复印件见附件)；

3. 董事候选人的学历证明、学位(学士以上)复印件(原件,复印件见附件)；

4. 董事候选人出具的接受提名的书面意见,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条件,并承诺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原件)；

5. 能够证明符合公告规定的其他文件。

(五) 提名人应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 董事候选人提名表(原件,模板见附件)；

2. 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原件,复印件见附件)；

3. 董事候选人的学历证明、学位(学士以上)复印件(原件,复印件见附件)；

4. 董事候选人出具的接受提名的书面意见,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条件,并承诺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原件)；

5. 能够证明符合公告规定的其他文件。

(六) 提名人应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 董事候选人提名表(原件,模板见附件)；

2. 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原件,复印件见附件)；

3. 董事候选人的学历证明、学位(学士以上)复印件(原件,复印件见附件)；

4. 董事候选人出具的接受提名的书面意见,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条件,并承诺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原件)；

5. 能够证明符合公告规定的其他文件。

(七) 提名人应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 董事候选人提名表(原件,模板见附件)；

2. 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原件,复印件见附件)；

3. 董事候选人的学历证明、学位(学士以上)复印件(原件,复印件见附件)；

4. 董事候选人出具的接受提名的书面意见,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条件,并承诺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原件)；

5. 能够证明符合公告规定的其他文件。

(八) 提名人应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 董事候选人提名表(原件,模板见附件)；

2. 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原件,复印件见附件)；

3. 董事候选人的学历证明、学位(学士以上)复印件(原件,复印件见附件)；

4. 董事候选人出具的接受提名的书面意见,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条件,并承诺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原件)；

5. 能够证明符合公告规定的其他文件。

(九) 提名人应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 董事候选人提名表(原件,模板见附件)；

2. 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原件,复印件见附件)；

3. 董事候选人的学历证明、学位(学士以上)复印件(原件,复印件见附件)；

4. 董事候选人出具的接受提名的书面意见,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条件,并承诺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原件)；

5. 能够证明符合公告规定的其他文件。

(十) 提名人应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 董事候选人提名表(原件,模板见附件)；

2. 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原件,复印件见附件)；

3. 董事候选人的学历证明、学位(学士以上)复印件(原件,复印件见附件)；

4. 董事候选人出具的接受提名的书面意见,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条件,并承诺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原件)；

5. 能够证明符合公告规定的其他文件。

(十一) 提名人应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 董事候选人提名表(原件,模板见附件)；

2. 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原件,复印件见附件)；

3. 董事候选人的学历证明、学位(学士以上)复印件(原件,复印件见附件)；

4. 董事候选人出具的接受提名的书面意见,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条件,并承诺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原件)；

5. 能够证明符合公告规定的其他文件。

(十二) 提名人应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 董事候选人提名表(原件,模板见附件)；

2. 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原件,复印件见附件)；

3. 董事候选人的学历证明、学位(学士以上)复印件(原件,复印件见附件)；

4. 董事候选人出具的接受提名的书面意见,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条件,并承诺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原件)；

5. 能够证明符合公告规定的其他文件。

(十三) 提名人应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 董事候选人提名表(原件,模板见附件)；

2. 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原件,复印件见附件)；

3. 董事候选人的学历证明、学位(学士以上)复印件(原件,复印件见附件)；

4. 董事候选人出具的接受提名的书面意见,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条件,并承诺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原件)；

5. 能够证明符合公告规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 提名人应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 董事候选人提名表(原件,模板见附件)；

2. 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原件,复印件见附件)；

3. 董事候选人的学历证明、学位(学士以上)复印件(原件,复印件见附件)；

4. 董事候选人出具的接受提名的书面意见,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条件,并承诺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原件)；

5. 能够证明符合公告规定的其他文件。

(十五) 提名人应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 董事候选人提名表(原件,模板见附件)；